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兼職社工助理徵才公告

一、 出缺職務

(一)職稱：兼職社工助理

(二)出缺職務數：4 名。

(三)辦公地點：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二、 工作內容

(一)在社工、社工督導之指導、監督下，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

(二)協助個案接送。

(三)協助辦理本中心服務計畫。

(四)支援中心辦理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五)協助聯繫、統計報表報送、物品請購、經費核銷、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性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資格條件：限國內大專校院社工相關系所大學部 3 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符合考選部之「102 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5 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

四、支薪標準：時薪新臺幣 237 元整（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五、工作時間：

（一）每月預排下個月班表；每次上班至少 4 小時，每月至少 60 小時，最高 80 小時，兼職工讀時間最長 2 年。

（二）有關工時上限、休假、勞健保等勞動條件，遵循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或「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六、聘用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或喪失大學、研究所在學學生身分日))(採一年一聘制，兼職工讀期間最長以 2 年為限)。

七、報名方式：

(一)公告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

(二)應備文件：請檢附下列資料(A4 格式)，並依順序裝訂俾利審查：

1.甄選報名表(請貼照片)。

2.甄選簡歷表。

3.切結書（以上3項表格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使用http://www.dvc.taichung.gov.tw/機關徵才）。

4.國內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證明文件影本；如為二年制學制者，請檢附足資證明就讀年級及學制之相關文件。

5.社會工作相關服務證明。(如工作內容服務經驗證明或其他與應聘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檢附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三) 聯絡窗口

1.聯絡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林小姐。

2.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9229。

3.報名郵寄或逕送地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2 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兼職社工助理」。

4.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11 月 30 日(親送者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收發處收文章為憑；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八、 甄選方式：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九、 其他：

(一) 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應備文件不齊全或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或退件。

(二) 如資格審查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取消甄選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負。

十、 錄取通知：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 4 名，備取名額至多為正取名額 2 倍。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如未依限報到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以本中心通知為準。備取人員中如有表現優異且符合用人需求者，得列入本中心候用名冊。候補資格自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如應徵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或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